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南市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 高齡者特性分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摘要

我國已於82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並於107年成為高齡社會（超過14%），預估將於114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20%），而本市109年高齡者人口比率已達16.5%，除高於全國比率16.0%外，在六都中亦僅次於臺北市19.05%及高雄市16.68%，因應高齡化趨勢，高齡者相關安全議題更應受到重視。本市109年A1類高齡者肇事事件數為50件，占A1類總件數(184件)27.17%，就各年齡層肇事率觀察，以「65歲以上」為每十萬人4.42件最高，就高齡肇事者前5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態」、「行人穿越道路未依規定及不慎」、「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六都高齡者人口比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5年	11.71%	15.55%	10.22%	10.91%	13.77%	13.44%
106年	12.60%	16.37%	10.79%	11.50%	14.38%	14.22%
107年	13.51%	17.19%	11.40%	12.16%	15.04%	15.01%
108年	14.40%	18.07%	12.11%	12.87%	15.73%	15.81%
109年	15.34%	19.05%	12.87%	13.63%	16.50%	16.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本局依據「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高齡者不良駕駛習慣」、「高齡駕照逾期上路」及「道路障礙物淨空」等五大主軸，加強執法取締工作，以有效降低高齡長者交通事故之發生。

規劃「深入社區，暖心守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善用各式宣導品，深入高齡用路人族群前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主動為高齡者加裝自行車或電動輔具後座警示燈，保護高齡者行車安全，以期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A1類高齡者肇事之交通事故.....	1
一、肇事件數分析.....	1
二、肇事當事者車種別分析.....	1
三、肇事當事者性別分析.....	3
四、主要肇事原因分析.....	4
五、發生時間分析.....	6
參、A1類高齡者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	8
一、按死亡人數總數分析.....	8
二、按性別分析.....	8
三、按騎(駕)乘車種分析.....	9
四、按分局分析.....	12
五、按發生時段分析.....	13
六、按肇事原因分析.....	13
肆、結論.....	15
伍、策進作為.....	17

壹、前言

自82年起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首度超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7%「高齡化社會」的標準，並於107年邁入高齡社會（超過14%），國內老年比率逐年增加，至109年底已達16.0%。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定義，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為瞭解高齡者(65歲〔含〕以上)之A1類道路交通事故特性，本文就臺南市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為第一當事者（即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以下稱肇事者）之肇事事數及高齡者發生A1類交通事故死亡情形分析，提供交通安全政策擬訂之參考，營造高齡長者友善用路環境及維護安全。

貳、A1類高齡者肇事之交通事故

一、肇事件數分析

◎109年A1高齡者肇事件數為50件，占A1類總件數(184件)27.17%。

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屬高齡者肇事件數為50件，占A1類總件數(184件)27.17%。若就各年齡層肇事率（肇事件數/年中人口數）觀察，「65歲以上」為每十萬人2.66件最高，「20~未滿30歲」為1.65件次之，「未滿18歲」為每十萬人0.32件最低。若與108年肇事率比較，「18歲~未滿20歲」、「40歲~未滿50歲」及「50~未滿60歲」減少，其餘年齡層均為增加，以「65歲以上」肇事率增加0.54件最多，顯示高齡者肇事率增加較其他年齡層高。（詳表1、表2）

二、肇事當事者車種別分析

◎高齡者肇事者車種別以普通重型機車30件(占60%)最多，自行車8件(占16%)次之，行人6件(占12%)再次之。

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肇事件數，肇事者車種別以普通重型機車30件(占60%)最多，自行車8件(占16%)次之，行人6件(占12%)再次之，而高齡者「機車」類肇事計33件，其占比高達66%。

與108年比較，109年A1類高齡者肇事件數增加10件(25%)，若依肇事者車種觀察，以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增加9件最多(增幅42.86%)，普通輕型機車肇事增加2件次之(增幅200%)，主要與高齡者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有關。(詳表3)

表1、臺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依肇事者年齡別分類

年齡	108年件數(件)		109年件數(件)		增減比較	
		結構比(%)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174	100.00	184	100.00	10	5.75
未滿18歲	4	2.30	6	3.26	2	50.00
18 ~ 未滿20歲	11	6.32	10	5.43	-1	-9.09
20 ~ 未滿30歲	29	16.67	31	16.85	2	6.90
30 ~ 未滿40歲	28	16.09	30	16.30	2	7.14
40 ~ 未滿50歲	24	13.79	20	10.87	-4	-16.67
50 ~ 未滿60歲	22	12.64	18	9.78	-4	-18.18
60 ~ 未滿65歲	16	9.20	19	10.33	3	18.75
65歲以上	40	22.99	50	27.17	10	25.00
不詳	-	-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表2、臺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各年齡別肇事率

年齡	A1類肇事率(件/十萬人)		
	108年	109年	增減數
總計	9.23	9.80	0.56
未滿18歲	0.21	0.32	0.11
18 ~ 未滿20歲	0.58	0.53	-0.05
20 ~ 未滿30歲	1.54	1.65	0.11
30 ~ 未滿40歲	1.49	1.60	0.11
40 ~ 未滿50歲	1.27	1.07	-0.21
50 ~ 未滿60歲	1.17	0.96	-0.21
60 ~ 未滿65歲	0.85	1.01	0.16
65歲以上	2.12	2.66	0.54
不詳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表3、臺南市A1類高齡者肇事事件數依肇事當事者車種別分類

肇事者車種別	108年件數(件)		109年件數(件)		與108年增減比較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40	100.00	50	100.00	10	25.00
大客車	-	-	-	-	-	--
大貨車	1	2.50	-	-	-1	-100.00
小客車	1	2.50	2	4.00	1	100.00
小貨車	-	-	1	2.00	1	-
普通重型機車	21	52.50	30	60.00	9	42.86
普通輕型機車	1	2.50	3	6.00	2	200.00
自行車	10	25.00	8	16.00	-2	-20.00
行人	6	15.00	6	12.00	-	-
其他	-	-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說明：「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

三、肇事當事者性別分析

◎A1類高齡者肇事50件，其中男性35件、女性15件，分別占70%及30%，男性為女性肇事之2.33倍。

109年A1類高齡者肇事50件，其中男性35件、女性15件，分別占70%及30%，男性為女性肇事之2.33倍，顯示高齡男性肇事而造成交通事故件數普遍高於女性。高齡男性肇事件數以普通重型機車25件(占71.43%)最多，自行車5件(占14.29%)次之，行人3件(占8.57%)再次之，而高齡女性肇事件數以普通重型機車5件(占33.33%)最多，普通輕型機車、自行車及行人均為3件(各占20%)次之。(詳表4、圖1)

表4、109年臺南市A1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
肇事當事者車種及性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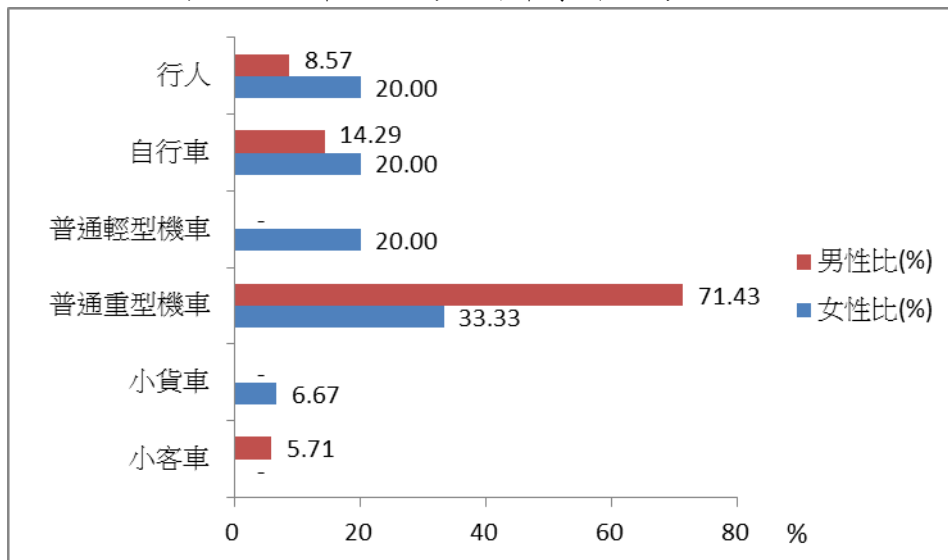
單位：件

肇事當事者車種別	總計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50	35	15
大客車	-	-	-
大貨車	-	-	-
小客車	2	2	-
小貨車	1	-	1
普通重型機車	30	25	5
普通輕型機車	3	-	3
自行車	8	5	3
行人	6	3	3
其他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說明：「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等。

圖 1、109年A1類高齡者肇事件數男、女性占比



四、主要肇事原因分析

◎A1類高齡肇事者前5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14件(占28%)、「左轉彎未依規定」7件(占14%)、「未注意車前狀態」6件(占12%)、「行人穿越道路未依規定及不慎」6件(占12%)、「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2件(占4%)，以上5項合計35件(占70%)。

109年A1類高齡肇事者前5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

14件(占28%)、「左轉彎未依規定」7件(占14%)、「未注意車前狀態」6件(占12%)、「行人穿越道路未依規定及不慎」6件(占12%)、「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2件(占4%)，以上5項合計35件(占70%)。

就上述肇事原因與108年比較，以「未注意車前狀態」增幅50%最多，「未依規定讓車」增幅7.69%次之；5項肇事原因較108年增幅16.67%，綜觀上述二類高齡者肇事之主要肇因，皆與肇事者之不當駕駛行為有關，應加強對高齡駕駛人宣導交通安全規則。(詳表5)

依性別觀察109年前5項肇事原因，男性以「未依規定讓車」7件為最多，其次為「左轉彎未依規定」6件，「未注意車前狀態」4件再次之，女性以「未依規定讓車」7件為最多，其次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3件、「未注意車前狀態」及「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各2件再次之，統計結果顯示「未依規定讓車」高居兩性肇事原因之首位。

表5、臺南市A1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主要肇事原因分類

肇事原因	108年件數(件)		109年件數(件)		與108年增減比較	
		結構比(%)		結構比(%)	增減數(件)	增減率(%)
A1類高齡肇事總件數	40	100.00	50	100.00	10	25.00
前5項肇事原因總計	30	75.00	35	70.00	5	16.67
未依規定讓車	13	32.50	14	28.00	1	7.69
左轉彎未依規定	7	17.50	7	14.00	-	-
未注意車前狀態	4	10.00	6	12.00	2	50.00
行人穿越道路未依規定及不慎	6	15.00	6	12.00	-	-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	0.00	2	4.00	2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說明：1.「未依規定讓車」係指包含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等態樣。

2.「未注意車前狀態」係指肇事者駕車時注意力分散，未專注於前方人車動態，致以前車頭撞擊對方。

3.「行人穿越道路未依規定及不慎」係指「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及「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表6、109年臺南市A1類高齡者肇事事件數前5項肇因依性別分類

肇事原因	男性	肇事原因	女性
A1類高齡肇事總件數	35	A1類高齡肇事總件數	15
前5項肇事原因總計	22	前5項肇事原因總計	15
未依規定讓車	7	未依規定讓車	7
左轉彎未依規定	6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3
未注意車前狀態	4	未注意車前狀態	2
行人穿越道未依規定及不慎	3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	2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	左轉彎未依規定	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發生時間分析

◎A1類高齡者肇事事件數依發生時間區分，以「上午時段（6-12時）」32件(占64%)最多，「下午時段12-18時」12件(占24%)次之，「凌晨時段0-6時」4件(占8%)再次之。

109年A1類高齡者肇事事件數依發生時段觀察，以「上午時段（6-12時）」32件(占64%)最多，「下午時段12-18時」12件(占24%)次之，「凌晨時段0-6時」4件(占8%)再次之。若再細分時辰，以「8-10時」所占比例26%最高，「10-12時」22%次之，「6-8時」16%再次之，本市高齡者肇事時間集中「6-8時」、「8-10時」及「10-12時」，均屬「上午時段」。

與108年比較，「上午時段」增加68.42%最多，「晚間時段」及「下午時段」則分別減少50%及7.69%。若再細分時辰，以上午時段之「8-10時」增加7件(+116.67%)最多，而減少以下午時段之「12-14時」減少3件(-50%)最多。

觀察上午時段「6-12時」肇事事件數32件，占全部64%，與高齡者活動時間白天時段外出運動、拜訪親友或購物為其活動高峰時段有關。（詳表7）

表7、臺南市A1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發生時段分類

肇事發生時段	108年件數(件)		109年件數(件)		與108年增減比較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計	40	100.00	50	100.00	10	25.00
凌晨時段	4	10.00	4	8.00	-	-
0-2時	-	-	-	-	-	--
2-4時	1	2.50	-	-	-1	-100.00
4-6時	3	7.50	4	8.00	1	33.33
上午時段	19	47.50	32	64.00	13	68.42
6-8時	5	12.50	8	16.00	3	60.00
8-10時	6	15.00	13	26.00	7	116.67
10-12時	8	20.00	11	22.00	3	37.50
下午時段	13	32.50	12	24.00	-1	-7.69
12-14時	6	15.00	3	6.00	-3	-50.00
14-16時	2	5.00	2	4.00	-	-
16-18時	5	12.50	7	14.00	2	40.00
晚間時段	4	10.00	2	4.00	-2	-50.00
18-20時	3	7.50	2	4.00	-1	-33.33
20-22時	1	2.50	-	-	-1	-100.00
22-24時	-	-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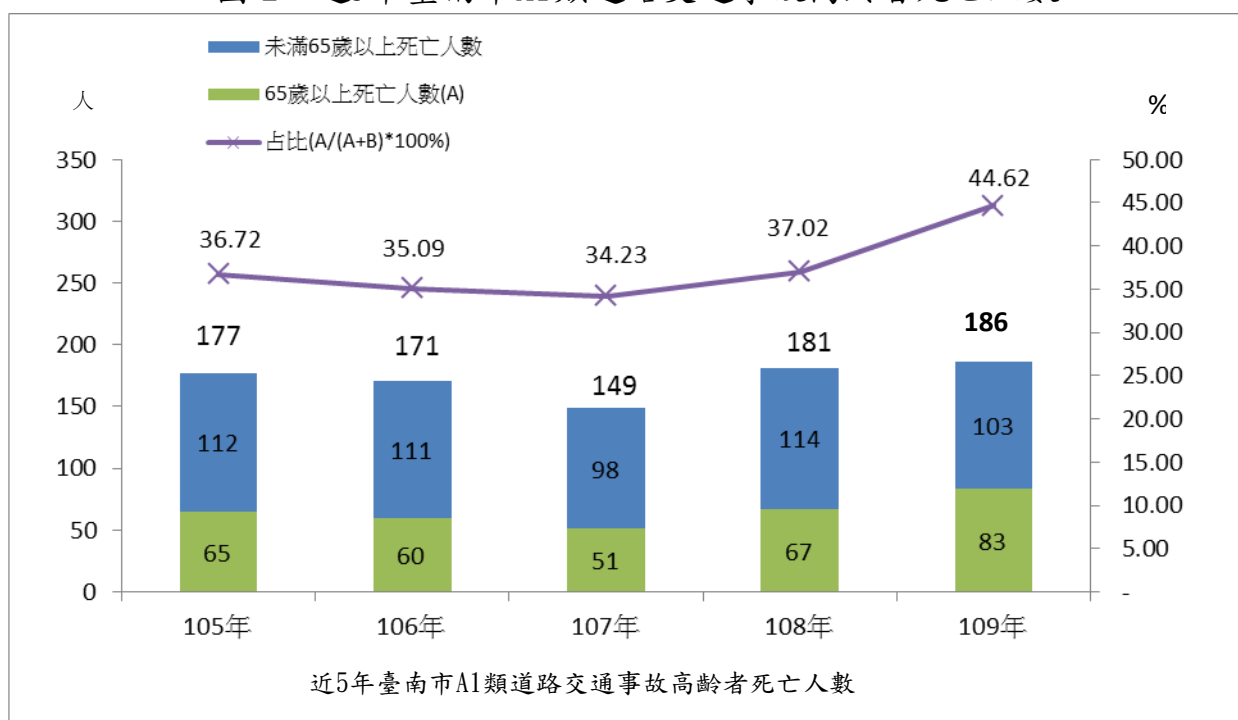
參、A1類高齡者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

一、按死亡人數總數分析

◎近5年(105至109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先減少後增加趨勢，109年度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83人占所有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86人的比率為44.62%，較108年度37.02%增加7.6%，為近5年來最高。

近5年(105至109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先減少後增加趨勢，自105年177人減少至107年149人，108年及109年則呈現增加趨勢。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呈現相同趨勢，自105年65人減少至107年51人，109年較108年增加16人，增幅達23.88%，109年度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83人占所有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86人的比率為44.62%，較108年度37.02%增加7.6%，為近5年來最高。(詳圖2)

圖 2、近5年臺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人數



二、按性別分析

◎A1類高齡者死亡人數共83人，其中男性51人(占61.45%)，女性32人(占38.55%)，男性為女性1.59倍。

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65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共83人，其中男性51人(占61.45%)，女性32人(占38.55%)，男性為女性1.59倍。近5年

比較，女性109年較105年增加9人(+39.13%)，而男性亦增加9人(+21.43%)，女性死亡增加比率較男性高出許多。(詳表8)

表8、近5年臺南市A1類高齡者死亡人數依性別分類

單位：人、%

年別	總死亡人數	總死亡人數			占比
		65歲(含)以上			
			男	女	
105年	177	65	42	23	36.72
106年	171	60	37	23	35.09
107年	149	51	29	22	34.23
108年	181	67	39	28	37.02
109年	186	83	51	32	44.6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三、按騎(駕)乘車種分析

◎A1類高齡者死亡83人，依騎(駕)乘車種觀察，「普通重型機車」40人(占48.19%)最多，其次為「自行車」18人(占21.69%)，「行人」16人(占19.28%)再次之。

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83人，依騎(駕)乘車種觀察，「普通重型機車」40人(占48.19%)最多，其次為「自行車」18人(占21.69%)，「行人」16人(占19.28%)再次之。108年及109年高齡者死亡均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行車」及「行人」居前3位，該3項合計各占該年之82.09%及89.16%。

與108年比較，以「普通重型機車」增加8人(+25%)最多，其次為「自行車」增加7人(+63.64%)，「行人」增加4人(+33.33%)再次之，另外減少以「其他」減少4人(-66.67%)最多，其次為「大貨車」減少1人(-100%)。(詳表9、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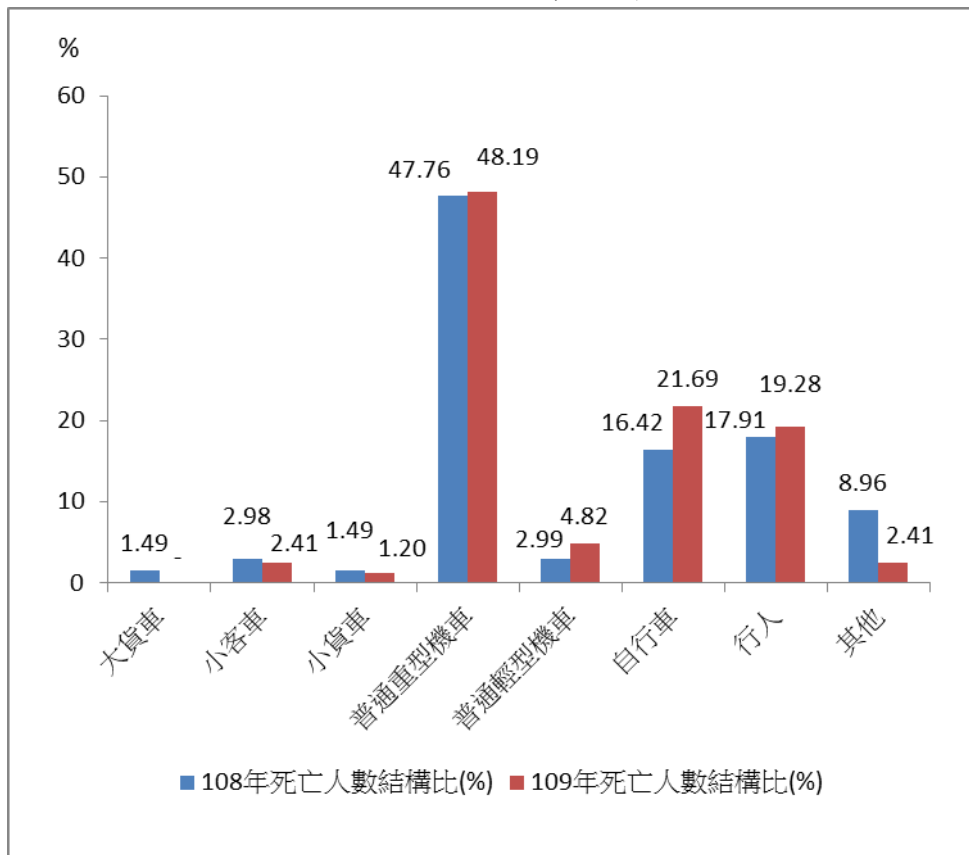
表9、臺南市A1類高齡者死亡人數依騎(駕)乘車種分類

騎(駕)車種	108年死亡人數(人)		109年死亡人數(人)		與108年增減比較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增減數(人)	增減率(%)
總計	67	100.00	83	100.00	16	23.88
大客車	-	-	-	-	-	--
大貨車	1	1.49	-	-	-1	-100.00
小客車	2	2.99	2	2.41	-	-
小貨車	1	1.49	1	1.20	-	-
普通重型機車	32	47.76	40	48.19	8	25.00
普通輕型機車	2	2.99	4	4.82	2	100.00
自行車	11	16.42	18	21.69	7	63.64
行人	12	17.91	16	19.28	4	33.33
其他	6	8.96	2	2.41	-4	-66.6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說明：「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

圖 3、A1類高齡死亡者騎(駕)乘車種之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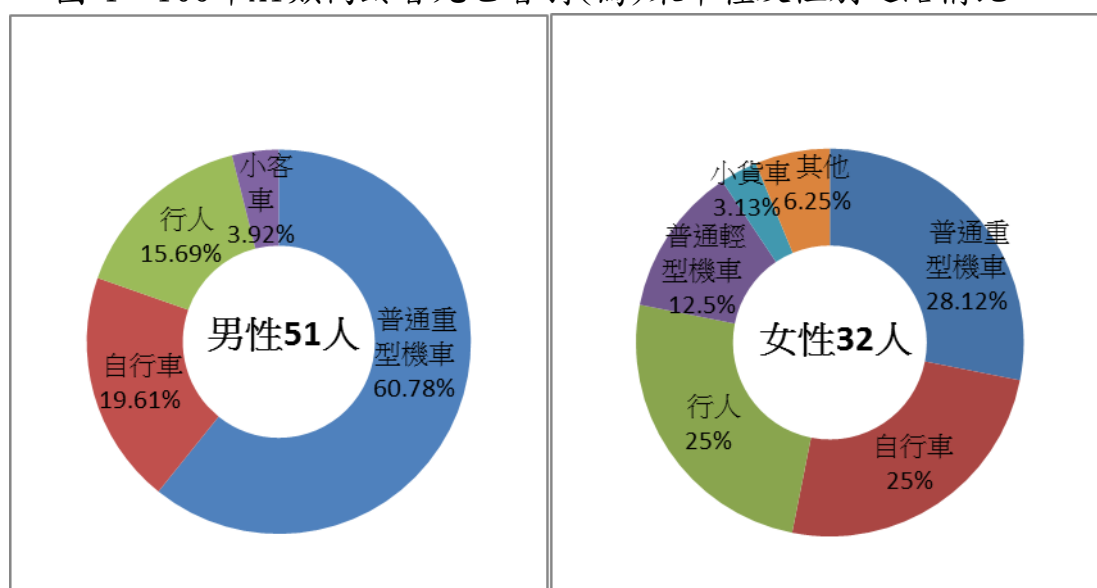
109年A1類高齡者死亡人數男性為女性的1.59倍，其中「普通重型機車」之死亡人數男性31人更為女性(9人)之3.44倍。以騎(駕)乘車種觀察，男性以「普通重型機車」31人(占60.78%)最多，其次為「自行車」10人(占19.61%)，而女性亦以「普通重型機車」9人(占28.12%)最多，其次為「自行車」及「行人」均為8人(各占25%)。(詳表10、圖4)

表10、109年臺南市A1類高齡者死亡者騎(駕)乘車種及性別之結構比

騎(駕)乘車種別	男性死亡人數(人)		女性死亡人數(人)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總計	51	100.00	32	100.00
普通重型機車	31	60.78	9	28.12
自行車	10	19.61	8	25.00
行人	8	15.69	8	25.00
小客車	2	3.92	-	-
普通輕型機車	-	-	4	12.50
小貨車	-	-	1	3.13
其他	-	-	2	6.2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4、109年A1類高齡者死亡者騎(駕)乘車種及性別之結構比



四、按分局分析

◎A1類高齡者死亡83人，各分局中以麻豆分局12人(占14.46%)最多、白河分局9人(占10.84%)次之，由於原臺南縣分局轄區幅員廣闊，其肇事仍較頻繁，高齡者死亡人數62人約為原臺南市轄區(21人)的2.95倍。

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83人，各分局中以麻豆分局12人(占14.46%)最多、白河分局9人(占10.84%)次之，由於原臺南縣轄區幅員廣闊，其肇事仍較頻繁，高齡者死亡人數62人約為原臺南市轄區(21人)的2.95倍。

依騎(駕)乘車種與分局交叉觀察，「機車」死亡44人以新營分局8人(占18.18%)最多、麻豆分局6人(占13.64%)次之，白河及歸仁分局各5人(各占11.36%)再次之；「自行車」死亡18人，以佳里分局4人(占22.22%)最多；「行人」死亡16人，以學甲及永康分局各3人(占18.75%)最多。

以分局性質來看，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人數前三名分別為麻豆分局(12人)、白河分局(9人)、新營分局及學甲分局(8人)，其轄區皆涵蓋數個行政區幅員廣闊，高齡者事故死亡人數較市區型態之分局(如第一至第六分局)高，更應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法規之宣導。(詳表11)

表11、109年臺南市高齡者A1類死亡人數依騎(駕)乘車種及分局別分類

分局別	合計	小客車	機車		自行車	行人	其他	
			重型機車	輕型機車				
			總計	83				2
新營分局	8	-	8	8	-	-	-	-
白河分局	9	1	5	3	2	1	2	-
麻豆分局	12	1	6	6	-	3	1	1
佳里分局	7	-	2	2	-	4	-	1
學甲分局	8	-	3	3	-	2	3	-
善化分局	4	-	2	2	-	1	-	1
新化分局	1	-	-	-	-	1	-	-
歸仁分局	7	-	5	5	-	2	-	-
玉井分局	1	-	-	-	-	-	1	-
永康分局	5	-	2	2	-	-	3	-
第一分局	4	-	2	2	-	1	1	-
第二分局	4	-	3	2	1	-	1	-
第三分局	3	-	1	-	1	-	2	-
第四分局	5	-	1	1	-	2	2	-
第五分局	1	-	-	-	-	1	-	-
第六分局	4	-	4	4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按發生時段分析

◎A1類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以「8-10時」死亡20人(占24.1%)最多，「10-12時」死亡13人(占15.66%)次之，「16-18時」死亡11人(占13.25%)再次之。

109年高齡者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以「8-10時」死亡20人(占24.1%)最多，「10-12時」死亡13人(占15.66%)次之，「16-18時」死亡11人(占13.25%)再次之，其事故之發生與上下班期間為肇事熱門時段有關。由於高齡者視力和反應能力較差，若外出運動或購物，應穿著明亮衣物或配戴反光配件，以提高辨識度，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詳表12)

表12、臺南市109年高齡者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依發生時段分類

單位：時、人

時段	合計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全部死亡人數	186	7	6	10	20	29	18	17	19	24	16	8	12
高齡者死亡人數	83	-	-	5	10	20	13	7	9	11	6	2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六、按肇事原因分析

◎A1類高齡者死亡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死亡17人(占20.48%)最多，「待鑑定(自摔、自撞、其他)」死亡15人(占18.07%)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死亡14人(占16.87%)再次之。

109年高齡者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死亡17人(占20.48%)最多，「待鑑定(自摔、自撞、其他)」死亡15人(占18.07%)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死亡14人(占16.87%)再次之。(詳表13)

表13、臺南市109年高齡者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依肇事原因分類

肇事原因	人數	肇事原因	人數
未依規定讓車	17	違反號誌管制	2
未注意車前狀況	14	違反特定標誌(線)	2
行人穿越道路不當	10	未保持安全間隔	2
左轉彎未依規定	5	未保持安全距離	1
橫越道路不慎	3	疲勞駕駛	1
未依規定減速	3	其他引起事故不當行為	5
變換車道不當	3	待鑑定(自摔、自撞、其他)	15
合計			83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說明：「待鑑定」係無法從事故現場判斷肇因且無監視器畫面，以此歸類。

肆、結論

一、A1類高齡者肇事之交通事故

- (一)肇事事件數分析：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屬高齡者(65歲〔含〕以上)肇事事件數為50件，占A1類總件數(184件)27.17%。高齡者肇事率(肇事事件數/年中人口數)為每十萬人2.26件，較108年增加0.54件。
- (二)肇事當事者車種別分析：109年高齡者肇事以「普通重型機車」30件(占60%)最多，其次依序為「自行車」8件(占16%)、「行人」6件(占12%)，與108年比較，以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增加9件最多(增幅42.86%)，主要與高齡者以機車及自行車為主要交通工具有關。
- (三)肇事當事者性別分析：109年高齡者男性肇事有35件(占總件數50件之70%)，為女性肇事之2.33倍，顯示高齡男性肇事而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遠高於女性。高齡男性肇事事件數以「普通重型機車」25件(占71.43%)最多，而高齡女性「普通重型機車」肇事5件最多。
- (四)主要肇事原因分析：109年A1類高齡者前5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態」、「行人穿越道路未依規定及不慎」、「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以上5項合計35件(占70%)。與108年比較，以「未注意車前狀態」增幅50%最多，「未依規定讓車」增幅7.69%次之，綜觀上述二類高齡者肇事之主要肇因，皆與肇事者之不當駕駛行為有關，應加強對高齡駕駛人宣導交通安全規則。
- (五)發生時間分析：109年以「上午時段(6-12時)」32件(占64%)最多，若再細分時辰，以「8-10時」所占比例26%最高，與108年比較，「上午時段」增加68.42%最多，與高齡者活動時間白天時段外出運動、拜訪親友或購物為其活動高峰時段有關。

二、A1 類高齡者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

- (一)按死亡人數總數分析：近5年(105至109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先減少後增加趨勢，其中65歲以上高齡者A1類交通事故死亡之人數由 107 年51人至109年83人達到最多，其占比由107年34.23%增至109年44.62%，增加10.39個百分點。
- (二)按性別分析：10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65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共83人，其中男性51人(占61.46%)，女性32人(占38.54%)，男性為女性之1.59倍。
- (三)按騎(駕)乘車種分析：109年高齡者死亡人數以「普通重型機車」占48.19%最多，其次為「自行車」占21.69%，「行人」占19.28%再次之。依性別觀察，男性以騎(駕)乘「普通重型機車」占60.78%最多，其次為「自行車」占19.61%；而女性亦以「普通重型機車」占28.12%最多，其次為「自行車」及「行人」各占25%。
- (四)按分局分析：109年高齡者死亡人數麻豆分局12人(占14.46%)最多、白河分局9人(占10.84%)次之。109年原臺南縣轄區的肇事仍較頻繁，高齡者死亡人數62人約為原臺南市轄區(21人)的2.95倍，其轄區皆涵蓋數個行政區幅員廣闊，高齡者事故死亡人數較市區型態之分局(如第一至第六分局)高，更應加強取締及高齡者交通安全法規之宣導。
- (五)按發生時段分析：109年高齡者死亡人數以「8-10時」死亡20人(占24.1%)最多，「10-12時」死亡13人(占15.66%)次之，「16-18時」死亡11人(占13.25%)再次之。其事故之發生與上下班期間為肇事熱門時段有關。
- (六)按肇事原因分析：109年高齡者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死亡17人(占20.48%)最多、「待鑑定(自摔、自撞、其他)」死亡15人(占18.07%)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死亡14人(占16.87%)再次之。

伍、策進作為

- 一、本局依據「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高齡者不良駕駛習慣」、「高齡駕照逾期上路」及「道路障礙物淨空」等五大主軸，加強執法取締工作；本局為加強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之效能，配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訂定之「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計畫」，重點加強「官田區」、「白河區」等高齡者事故熱區，以「車不讓行人」及「轉彎未依規定」為執法重點，期望在市府各團隊共同努力下，有效降低高齡長者交通事故之發生。
- 二、經分析本市高齡者交通事故有增加趨勢，為有效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交大代理大隊長於局務會議中指示規劃「深入社區，暖心守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事宜，以降低事故發生，辦理情形分列如下：
 - (一)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照中心索取本市各關懷據點（日托）一覽表及聯絡資訊，採主動出擊、深入社區概念，由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主動聯繫該據點負責人，利用據點中午會餐或其他較多高齡者聚集時段，深入高齡用路人族群前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將重點著重於高齡用路人交通事故防制，配合文宣向高齡用路人說明易肇事態樣及應如何避免，並視宣導對象實際需求來發放宣導品，提高效果，於109年1月到109年12月共計辦理235場，約8,225人次。
 - (二)協請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同仁於執行夜間巡邏勤務時，能主動為高齡者加裝自行車或電動輔具後座警示燈，暖心提醒其於夜間出門務必要提高自身能見度，共計採購1,800組發放各分局使用，將宣導品發放給實際需要之高齡者族群，以期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
 - (三)印製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單、手持式看板，採購多功能LED手電筒、太陽能自行車後座警示燈等相關宣導品，共計採購3,840組發放各分局供交通安全宣導、社區治安座談會、設攤宣導等場合使用，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成效，以提升高齡者交通工具之能見度，保護高齡者行車安全。

三、由於本市高齡者交通事故偏高，特成立高齡者事故防治推動小組，成員由府內各局處組成，通過各局處專業的任務分工，推動下列各項規劃及執行：

(一)強化教育宣導：主要係厚植高齡道安宣導能量、透過社政系統宣導、透過民政系統宣導及透過衛生系統宣導。

(二)推動駕照管理：檢視高齡易肇事行政區高齡駕照管理情形。

(三)建置高齡友善設施：分析高齡事故熱點並進行設施改善，如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島、檢討道路斷面配置、路口行人號誌燈加大等設施。

(四)提供多元運輸服務：檢視高齡易肇事行政區公共運輸，提供多元運輸服務。

(五)保障高齡用路安全：保障高齡者路權，進行違規取締執法活動。